

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河南省文化馆数字化线下互动体验及资源建设采购重招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541 号 CZ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文化馆的委托，就其河南省文化馆数字化线下互动体验及资源建设采购重招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541 号 CZ

二、招标项目内容：

河南省文化馆数字化线下互动体验及资源建设采购重招项目，本项目共分两个包。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包 1	线下互动体验	70
包 3	资源建设	60

本项目各包投标报价超出各包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投标人具有从事图书馆、文化馆及文化事业单位同类相关业务的合同业绩。
- 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 提供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

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 (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 为

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

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7)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8)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时间) , 登录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 网上 ,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 , 联系电话 : 0371-86095915,86095916) 办理。

3. 标书售价 : 人民币 300 元/本 , 售后不退。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2. 获取招标文件后 ,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楼) 第 9 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2楼）第9开标室。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馆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81856

联系地址：郑州市商务内环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投标人具有从事图书馆、文化馆及文化事业单位同类相关业务的合同业绩。

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 提供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 (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 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7)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8)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

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e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 (www.hnggzy.com)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 ,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在主要设备 (产品) 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

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8.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8.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6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0.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密封提交。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0.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3.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26.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6.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6.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6.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26.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6.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7 评标工作

2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7.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9.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9.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 etc 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9.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9.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 投标的评价

30.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0.3 评委会在评标时 ,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 ,还将考虑量化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1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31.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 ,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 ,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2.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4.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授标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评标结果的公告

35.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hn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中标通知书

37.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8.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其他

40.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0.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

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

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

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 (国) 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 (第三方)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7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

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

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

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馆数字化线下互动体验及资源建设项目

甲 方
(委托方)

乙 方
(受委托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馆数字化线下互动体验及资源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 项目目的：

2. 项目的技术内容：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文档；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文档；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 X 个月内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 X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 X 个月完成验收。

后续服务及技术支持：

1、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期 X 个月的质保服务，时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系统质保期 X 年。

2、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我方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我方实际承诺执行；

4、所投产品由我方负责提供标准售后服务。

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后续服务：

a、定期维护：根据双方另行的约定，对系统进行定期更新和维护，以确保系统的正常工作。

b、现场技术支持：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约定的故障响应时间内，指派维修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对故障进行排除，并协助甲方的技术人员熟练使用和管理系统。

c、根据双方另行的约定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指导，使其能够了解平台系统使用和管理过程。

6、根据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和甲方的建议，对平台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扩展，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7、免费后续服务期结束之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继续向甲方提供该平台的技术支持及服务，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2) 设备进场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3) 项目初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4) 项目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验收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5) 系统运行维护期满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质保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1. 甲、乙双方对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前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2. 合同终止之后，甲乙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为止。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就此损失另行达成协议。

2. 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如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若在发生不可抗力时，未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损失扩大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自己承担。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合同项目中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将归甲乙双方共有。

八、双方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
2. 负责提供现场安装联试所需的各项条件(机房、通信传输线路等)。
3. 按照合同书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系统开发所需费用。

乙方责任：

1. 在甲方需求明确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双方商定的项目进度进行，同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成立专门研发团队负责甲方的系统开发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
2. 负责应用软件的需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安装与调试。
3. 负责用户操作指导及根据软件维护、使用需要提交《用户操作手册》。

九.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系统验收工作将由甲方组织，甲方、乙方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在需求分析确认、设计文件交付、系统验收等阶段前必须按质量管理的规定完成内部自检、自测和组织专家评估。
3. 乙方必须书面通知验收小组所完成的工作、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和时间。
4. 验收小组将对所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测试。必要时将对项目的主要内容、重要功能和性能要求第三方进行专业测试。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甲方不按合同条款付款，每延迟一周支付乙方本合同额 0.1% 的违约金，当延迟 12 周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及时完成应用系统程序开发与维护，每延迟

一周支付甲方本合同额 0.1% 的违约金，当延迟 12 周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应用软件及数据库出现技术问题和故障时，乙方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4. 若甲、乙其中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泄漏有关资料，给对方造成损失或者对开发的应用系统产生安全隐患，可直接向泄漏方按合同金额的 10% 索赔，若实际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按实际金额索赔。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

(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向甲方或乙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二、其他：

1. 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的情况下，本合同不能解除。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的内容，补充协议或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p>甲 方</p>	<p>单位名称： (公章)</p> <p>地 址： 电 话：</p> <p>开户银行： 账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 (公章)</p> <p>地 址： 电 话：</p> <p>开户银行： 帐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附件 1：项目建设清单

河南省文化馆数字化线下互动体验及资源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一、					
1					
2					
3					
二、					
1					
2					
3					
三、					
1					
2					
3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17年 月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制造厂商/贸易公司 (代理) 资格证明
 - 3.3 制造商厂家的授权书 (如需要)
 - 3.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6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7 财务状况报告
 -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商参考)
- 4 .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4.3 主要设备 (产品) 规格一览表
- 5 .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 售后服务计划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17- 号 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元），项目工期/交货期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____天）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3.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 (业绩)

- 1)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2)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	地 址	签约日 期	货物名称及型 号	销售 数 量	合同额

3)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 (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3.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参考格式)

敬启者：

我们 (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 是 (国家名称) 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 (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 (地址) 的 (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应 (招标编号) 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 (货物名称) 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们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 (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说明：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 (如：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 的低级别授权的，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3.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 投标项目名称 ）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附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7 财务状况报告

【附：2016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 ____ 年 __ 月 __ 日就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 (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 (合同号) 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 (货币数量) ____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 (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 (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 : (此处填包号)

单位 :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 (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说明 :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3 主要设备 (产品) 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 : (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 (国)
	...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 (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 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 (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6.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原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正本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招标项目总体要求

二、招标项目具体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文化馆
2	<p>*投标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投标人具有从事图书馆、文化馆及文化事业单位同类相关业务的合同业绩。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4) 提供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p>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p>7)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8)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p> <p>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4.1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安装调试、运杂费等工程所需费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中标服务费：每包中标人按壹万元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含税）。</p>
4.2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5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营业执照副本；</p> <p>*3、投标人具有从事图书馆、文化馆及文化事业单位同类相关业务的合同业绩；</p>

	<p>*4、提供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p> <p>*5、2017 年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p> <p>*7、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p> <p>(以上 4、5、6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中*项为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非*号项作为本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重要条款，投标人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打分办法给予扣分)</p>
6	<p>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以评分标准业绩要求为准。)</p>
8	<p>*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一壹万肆仟元整。包三壹万贰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递交，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投</p>

	<p>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未到帐视为无效)。</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包一壹万肆仟元整：</p> <p>收款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银行: 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 41050100360809999996008708</p> <p>包三壹万贰仟元整：</p> <p>收款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账 号: 1702229138001005812</p>
9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
10	<p>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 第 9 开标室。</p> <p>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可一起密封。</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一份);</p> <p>(3)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共两套。</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 (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 (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电子签章 (企业电子签章)。</p>
评 标	
11	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打分法。
1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附表。
授 予 合 同	
13	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14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交付上线。
15	系统整体免费质保 3 年。
16	合同数量增减范围：≤10%。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河南省文化馆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合同中约定
3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交货时由最终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4	应提供的服务： 1.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2.质量保证期承诺。 3.售后服务承诺。 4.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
6	质量保证期：见“第八章-项目整体要求”
7	质保期内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分五次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 (2) 设备进场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进度款； (3) 项目初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进度款； (4) 项目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验收款； (5) 系统运行维护期满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质保金。
9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包一：建设内容列表清单

序 号	产品清单	数 量	单 位
1	书法桌	1	套
2	全息戏曲	1	套
3	视听体验椅	2	个
4	唱吧移动 KTV	2	台

项目建设技术功能要求

1、书法桌

硬件设备：

- 1) 32 寸高清红外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
- 2) 普通书法毛笔
- 3) 主机：CPU 类型: Core 酷睿 i5；
- 4) 书法桌：复古标准版
- 5) 水写字帖套装

软件系统及功能：

- 1) 使用 C#开发，兼容 windows7 或以上版本。
- 2) 系统分为笔画练习、文字对照练习和自由书法练习三种模式。
- 3) ★通过毛笔，读者可以在触摸屏上进行书法入门。将书法中的每一笔画的起笔、行笔、收笔在软件中体现出来，读者必须按照系统预设的笔画进行书写。
- 4) ★系统提供不同时期，不同字体的书法风格，读者可进行自由选

择对照练习。从唐诗、宋词、对联、名言中选取心仪的临摹模块，并挑选出想要仿写的诗词；选取魏书、隶书、楷书、行书等字体风格进行仿写，可对不满意的部分进行修改和清除；点击分享，即可生成二维码，通过扫描可以分享到微信微博等平台。

5) ★系统支持读者在该模块中自由创作，对于不满意的书写可进行修改或清除，完成作品后可选择个性化印章，印章中的内容可自行添加。点击分享，即可生成二维码，通过扫描可以分享到微信微博等平台。

6) ★系统提供书法教学、书法文献、名人名贴三大模块的视频教学，诠释了书法的基础知识，名家作品的博大精深，精彩纷呈。

7) ★书法教学：

- 包括硬笔书法简介、笔画的书写方法、综合训练；数量：不少于 10 个课时
- 奥秘的图画字、有趣的汉字；学习名人名家的书写技巧；数量：不少于 9 个课时
- 包括杜绝错别字的方法、汉字的归类方法、记忆汉字的方法、牢记字形的方法、识字的方法识字要注意的问题、识字与写字；数量：不少于 29 个课时

8) ★系统提供名家名帖展示模块，呈现同一个字在不同时期，不同字体，不同书法家的原碑原帖的原汁原味。

9) ★系统支持分享功能，读者可扫描二维码将作品分享至 QQ、微信等第三方平台。

2、全息戏曲

古色古香的真实戏台，惟妙惟肖的虚拟戏曲表演者，AR 技术给观众带来的不仅仅是视觉上的冲击，更是心灵的震撼！观众通过点击触摸屏的戏曲种类，来切换选择需要观看的戏曲类别，再通过点击选择

具体对应的戏曲唱段或行当，使命令指令发送到戏台，戏台内会出现相对应的 3D 立体成像的全息戏曲表演内容。观众还可以通过戏台下的 LED 屏看到戏曲的相应台词。根据河南本地的戏曲特色，制作定制化全息戏曲展示内容。

硬件设备：

- 1) ★展示端：全息戏曲装置一台；
 - 底座为木工板，外包 ABS 高分子工程塑料
 - 古建主材为木工板，外包 ABS 高分子工程塑料，亚克力

辅助

- 建筑顶部框架为木工板，瓦片为 PVC
- 2) 输入端：触摸显示器；
 - 3) 计算机：配置 cup:i5 、显卡 GTX1070、内存 8G ，固态硬盘 256G ，内存 4G ；
 - 4) 显示器设备：显示器一台；
 - 5) 整体外观结构一个，内部舞台模型一套；
 - 6) ★触摸屏操作台一个。

系统功能技术：

- 1) 运用最前沿的三维立体成像全息投影技术；
- 2) 运用可触控、可透视屏内景物的触控技术；
- 3) 将三维影像投射在实物上做到虚实结合，达到逼真效果，使传统戏曲与现代科技的完美融合；
- 4) ★支持触控操作；
- 5) ★支持三维立体成像；
- 6) ★支持多戏曲间的多屏互动切换播放；
- 7) 使用全息影像技术进行开发；
- 8) 使用互动技术进行开发。

定制内容：

- 1) ★包含黄梅戏、越剧和京剧等经典戏曲种类；
- 2) 定制天仙配、女驸马、梁祝、红楼梦、贵妃醉酒等经典唱段；
- 3) 定制河南省特色戏曲，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 4) 所有内容要求用全息影像的形式展示。

3、视听体验椅

硬件设备：

球形外观造型，玻璃钢材质外壳,表面光亮平整，球形弧度均匀，边角圆滑的椅子。

数量：2 张

系统功能：

- 1) ★自带音箱，可使用收音机功能播放音频文件，供市民坐着欣赏音乐
- 2) ★支持手机连接蓝牙播放音频文件
- 3) ★内容：
 - 现代文学、旅游传记、小说
 - 恐怖灵异、玄幻武侠、历史军事
 - 自然科学、科学探索、人文历史
 - 名人列传、人物访谈、百家讲坛
 - 古文典籍、诗词元曲、四大名著
 - 家庭生活、服饰美容、保健养生
 - 保健养生、心理健康、寓言教育
 - 童话故事、儿歌知识、音乐国学

数量：不少于 800 集。

使用模式：本地镜像

4、唱吧移动 KTV

内容：可实现流行音乐、民族音乐、戏曲等多种艺术形式的播放和跟唱。

高密度磨砂五金板材配以玻璃钢材外观，空气循环系统和空调设备，配以手机充电和智能消毒灯。外观时尚、功能易用、面积 2.5 m²。

硬件设备：

- 1) 设备尺寸: 1560mm*1560mm*2700mm (长*宽*高)
- 2) 音箱：6 寸
- 3) ★画面显示器: 高清 32 寸
- 4) ★点歌触摸屏: 高清 22 寸
- 5) 麦克风：两个
- 6) 耳麦: 一套
- 7) 网络：有线网络或 Wifi 网络

系统功能：

- 1) ★可实现流行音乐、民族音乐、戏曲等多种艺术形式的播放和跟唱
- 2) 支持免费与付费双模式体验
- 3) 支持云端下载和在线试听
- 4) 支持微信扫码登陆

5、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

- 1) 安装验收：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供货，免费上门安装部署及验收，并在安装过程中提供操作培训，确保数据和平台正常运行。
- 2) 培训服务：提供培训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费、餐饮、住宿费用等。
- 3) 现场维护：产品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2 天的现场运行监控等保驾服

务。

4) 上门维护：项目正式上线运行起，提供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免费上门服务，所有交通、餐饮、住宿、上门等人工服务均免费。

5) 定期回访：提供定期回访（电话或上门回访），并将回访情况反馈给至用户方。

6) 支持以下服务

➤ Email 服务：提供 7*8 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 7*8 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7) 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承诺 72 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 3 天内解决问题。

包三：建设内容列表清单

序号	产品清单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1	市民文化大讲堂平台	3500	集	45
2	360度全景文化馆	1	套	15
合计				60

一、项目建设技术功能要求

1. 市民文化大讲堂平台

1) ★内容需求：

- 国学、文学、教育
- 名人圣贤、成语故事、弟子规
- 德育故事、传统文化、地方文化
- 革命领导人物、十大王朝
- 京剧、葫芦丝
- 软笔书法、硬笔书法
- 艺术欣赏、单反摄影教程
- 太极类、肚皮类、钢管舞
- 交谊舞、天干地支、阴阳历法
- 艾灸养生、历史文明
- 戏曲、曲艺、书法、武术
- 摄影、美术、健身
- 舞蹈、体育、音乐、影视
- 宗教民俗、方言、风水
- 饮食、养生、美容、服饰、家居
- 数量：不少于 3500 集

- 使用模式：本地镜像

2) 系统功能

- 内容格式：视频 MP4 格式
- 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在线点播查阅；
- ★系统支持 PC 端、移动端浏览，其中平台支持触摸屏浏览；
- ★系统支持与微信对接，对数据入口进行加密，通过微信公众号扫一扫可带回家查阅；
- 系统支持分类查询，支持关键词查询，可以根据不同的条目查询；
- 系统支持按发布日期排序查阅；
- 系统支持按点播量排序；
- 系统支持按读者推荐数量排序；
- 系统支持按后台推荐排序；
- 系统支持视频文件在线点播，点播功能支持市面上 90% 以上的浏览器，并且支持移动端设备在线点播；
- 系统采用 html5+css3 进行设计，同时对低版本浏览器进行优化。保证低版本浏览器能够正常使用系统功能，高版本浏览器有更多的动画效果；
- 系统通过与中心站点服务器认证注册方式安装到各客户端服务器；
- ★系统支持按时间段进行访问量与点播量的统计对比，并且采用线形图进行展示。在一张线形图上展现出访问量与点播量的区别。线形图可导出 JPG 格式；
- 系统支持用户购买模块统计，统计用户购买的模块与子模块购买状态、历史购买记录、各自到期时间，并采用图型表格形式展示；
- ★系统支持点播量统计，可根据时间段、IP 进行筛选。采用柱状图展示，柱状图与数据表格可互动显示，柱状图点击后可展示子项明细统计，图形报表可导出 JPG 格式，数据表格都可导出 Excel 格式；

- 系统支持更新统计，采用线形图将每月的更新量进行展示。更新统计可筛选时间段。可查阅指定类别在指定时间段的更新量，图形报表可导出 JPG 格式，数据表格都可导出 Excel 格式；
- 系统支持 GET 提交模式登录，可提供登录入口给其他第三方系统，通过账号与密码进行登录；
- 系统提供全套数据 WebServices 接口，包含分类、专辑、文件展示的所有数据都能通过合法的接口进行获取；
- 系统后台采用仿 windows 桌面设计，多窗口展示数据，窗口与窗口之间能够自由切换；
- 系统后台采用严密的权限设计，规范用户对平台资源查阅；
- 系统后台采用分布式部署，统一管理模式设计；
- 系统使用智能日志管理，当系统出现异常或者故障时，会自动记录出错的原因与时间；

说明：交货周期为中标公告发布后的 2 周内提供，如果不能正常交货，视同主动放弃中标，第二名应标单位自动转换成有效供应商。所有内容必须真实合法，必须取得正规授权，对于中标后的企业必须提供所有内容版权授权证明文件和平台的著作权，如果不能提供，视同放弃主动中标，第二名应标单位自动转换成有效供应商。

2. 360 度全景文化馆

- 1) ★支持 H5 特效
- 2) ★支持微信二维码扫描
- 3) 支持 VR 模式
- 4) 支持小行星效果
- 5) ★支持陀螺仪最新漫游技术；
- 6) ★支持弹出图像缩放；
- 7) ★支持平面地图导航；
- 8) ★支持场景添加热点；
- 9) ★支持实景 360 度全方位图像；

- 10)支持地图中添加雷达，用来识别对应场景的具体方位；
- 11)★支持全景图或弹出窗口中加入图片、影音文件；
- 12)支持在全景图上或弹出窗口中加入视频文件；
- 13)支持在场景中加入介绍、背景的音频文件；

3.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

- 8) 安装验收：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供货，免费上门安装部署及验收，并在安装过程中提供操作培训，确保数据和平台正常运行。
 - 9) 培训服务：提供培训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费、餐饮、住宿费用等。
 - 10)现场维护：数据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2 天的现场运行监控等保驾服务。
 - 11)上门维护：项目正式上线运行起，提供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免费上门服务，所有交通、餐饮、住宿、上门等人工服务均免费。
 - 12)定期回访：提供定期回访（电话或上门回访），并将回访情况反馈给至用户方。
 - 13)支持以下服务
 - Email 服务：提供 7*8 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 7*8 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 14)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承诺 72 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 3 天内解决问题。

附表：评分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3. 国家及地方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名、4 名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总人数为 5 人。

四、评分办法

-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

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汇总全部评委评分后进行求和的算术平均值。

4、计分方法：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5、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利排列。

7、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五、评分标准

包一：线下互动体验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投标价格	4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荣誉	3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SO9001、双软企业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不提供不得分。
	信誉要求	2	信誉等级为AA级及以上，得2分；A级，得1分，未提供信用等级证书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	3	提供相关产品软件的著作权，每提供一份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	8	投标人提供自2016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合同业绩，要求单个项目金额大于100万的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4分	书法馆 (8分)	8	<p>书法馆满足以下：</p> <p>软件系统及功能：</p> <p>★通过毛笔，读者可以在触摸屏上进行书法入门。将书法中的每一笔画的起笔、行笔、收笔在软件中体现出来，读者必须按照系统预设的笔画进行书写。</p> <p>★系统提供不同时期，不同字体的书法风格，读者可进行自由选择对照练习。从唐诗、宋词、对联、名言中选取心仪的临摹模块，并挑选出想要仿写的诗词；选取魏书、隶书、楷书、行书等字体风格进行仿写，可对不满意的部分进行修改和清除；点击分享，即可生成二维码，通过扫描可以分享到微信微博等平台。</p> <p>★系统支持读者在该模块中自由创作，对于不满意的书写可进行修改或清除，完成作品后可选择个性化印章，</p>

		<p>印章中的内容可自行添加。点击分享，即可生成二维码，通过扫描可以分享到微信微博等平台。</p> <p>★系统提供书法教学、书法文献、人名名贴三大模块的视频教学，诠释了书法的基础知识，名家作品的博大精深，精彩纷呈。</p> <p>书法教学：</p> <p>★包括硬笔书法简介、笔画的书写方法、综合训练；数量：不少于 8 个课时</p> <p>★学习名人名家的书写技巧；数量：不少于 8 个课时</p> <p>★汉字教学方法视频；数量：不少于 25 个课时</p> <p>★系统提供名家名帖展示模块，呈现同一个字在不同时期，不同字体，不同书法家的原碑原帖的原汁原味。</p> <p>★系统支持分享功能，读者可扫描二维码将作品分享至 QQ、微信等第三方平台。</p> <p>带★必须提供视频演示，每演示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8 分。</p>
	<p>全息戏曲 (16 分)</p>	<p>16</p> <p>全息戏曲满足以下：</p> <p>★支持触控操作；</p> <p>★支持三维立体成像；</p> <p>★展示端：全息戏曲装置一台；</p> <p>★舞台制作要求：底座为木工板，外包 ABS 高分子工程塑料；</p>

			<p>★触摸屏操作台一个；</p> <p>★支持多戏曲间的多屏互动切换播放；</p> <p>★包含黄梅戏、越剧和京剧等经典戏曲种类；</p> <p>★定制天仙配、女驸马、梁祝、红楼梦、贵妃醉酒等经典唱段；</p> <p>带★必须提供视频演示，每演示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16 分。</p>
	<p>视听体验椅 (11 分)</p>	<p>6</p>	<p>视听体验椅满足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代文学、旅游传记、小说 ➢ 恐怖灵异、玄幻武侠、历史军事 ➢ 自然科学、科学探索、人文历史 ➢ 名人列传、人物访谈、百家讲坛 ➢ 古文典籍、诗词元曲、四大名著 ➢ 家庭生活、服饰美容、保健养生 ➢ 保健养生、心理健康、寓言教育 ➢ 童话故事、儿歌知识、音乐国学 ➢ 相声、幽默笑话、影视原声、曲艺 评书相声 <p>带★必须提供网络平台或视频演示，每演示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6 分。</p>

		5	<p>★视听资源生产厂家的正版授权。</p> <p>提供一份授权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授权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唱吧移动 KTV (4 分)	4 分	<p>唱吧移动 KTV 满足以下：</p> <p>★可实现流行音乐、民族音乐、戏曲等多种艺术形式的播放和跟唱</p> <p>★支持免费与付费双模式体验</p> <p>★支持云端下载和在线试听</p> <p>★支持微信扫码登陆</p> <p>带★必须提供视频演示，每演示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p>
	实施方案 (2 分)	1	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酌情给分，安排合理者得 1 分，一般者得 0.5 分，不合理者得 0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1	根据系统具体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酌情给分，安排合理者得 1 分，一般者得 0.5 分，不合理者得 0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售后服务 (3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驻场人员数量、应急措施、服务响应时间等) 由评委酌情打分 0-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1	培训方案 (从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及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 0-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1	运营推广方案 (从宣传推广、活动推广、媒体推广进行评分) 由评委酌情打分 0-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100 分			

包三：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投标价格	4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p>
商务部分 16分	信誉要求	2	信誉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得 2 分；A 级，得 1 分，未提供信用等级证书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	2	提供相关产品软件的著作权，每提供一份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荣誉	6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SO9001、双软企业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业绩	6	<p>投标人需提供自 2016 年 1 月以来相关合同案例，提供 360 度全景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20 万，每提供一份 1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提供数字文化资源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40 万，每提供一份 1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没有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4分	市民文化大讲堂平台	15	<p>市民文化大讲堂平台满足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学、文学、教育 2) 名人圣贤、成语故事、弟子规 3) 德育故事、传统文化、地方文化 4) 京剧、葫芦丝 5) 软笔书法、硬笔书法 6) 艺术欣赏、单反摄影教程

			<p>7) 太极类、肚皮类、钢管舞</p> <p>8) 交谊舞、天干地支、阴阳历法</p> <p>9) 艾灸养生、历史文明</p> <p>10)戏曲、曲艺、书法、武术</p> <p>11)摄影、美术、健身</p> <p>12)舞蹈、体育、音乐、影视</p> <p>13)宗教民俗、方言、风水</p> <p>14)饮食、养生、美容、服饰、家居</p> <p>15)视频格式：MP4</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平台展示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版权证明	8	<p>以上提供电子资源内容必须获得生产产家版权授权证明材料（提供授权函原件备查）</p> <p>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授权函，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平台技术要求	6	<p>★系统支持 PC 端、移动端浏览，其中平台支持触摸屏浏览；</p> <p>★系统支持与微信对接，对数据入口进行加密，通过微信公众号扫一扫可带回家查阅；</p> <p>★系统支持按时间段进行访问量与点播量的统计对比，并且采用线形图进行展示。在一张线形图上展现出访问量与点播量的区别。线形图可导出 JPG 格式；</p>

			<p>★系统支持点播量统计，可根据时间段、IP 进行筛选。采用柱状图展示，柱状图与数据表格可互动显示，柱状图点击后可展示子项明细统计，图形报表可导出 JPG 格式，数据表格都可导出 Excel 格式；</p> <p>带★必须提供视频演示，每演示一项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6 分。</p>
	360 度全景文化馆	10	<p>360 度全景文化馆满足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 H5 特效 2)★支持微信二维码扫描 3)支持 VR 模式 4)支持小行星效果 5)★支持陀螺仪最新漫游技术； 6)★支持弹出图像缩放； 7)★支持平面地图导航； 8)★支持场景添加热点； 9)★支持实景 360 度全方位图像； 10) 支持地图中添加雷达，用来识别对应场景的具体方位； 11) ★支持全景图或弹出窗口中加入图片、影音文件； 12) 支持在全景图上或弹出窗口中加入视频文件； 13) 支持在场景中加入介绍、背景的音频文件； <p>带★必须提供视频演示，每演示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p>

			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实施方案	1	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酌情给分，安排合理者得 1 分，一般者得 0.5 分，不合理者得 0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1	根据系统具体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酌情给分，安排合理者得 1 分，一般者得 0.5 分，不合理者得 0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方案（驻场人员数量、应急措施、服务响应时间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0-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1	培训方案（从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及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 0-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1	运营推广方案（从宣传推广、活动推广、媒体推广进行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0-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100 分			